

任丘公开宣判三起污染环境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艳静 记者 陈兆扬）3月9日，任丘市人民法院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对三起污染环境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

任丘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被告人刘某在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证，且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在任丘市北汉乡小李庄村经营镀锌厂，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重金属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厂

区东侧沟渠内。经任丘市环保局监测站监测，该厂排放的废水中总锌浓度为19mg/L，超出国家排放标准11.7倍，其行为已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罪。鉴于被告人刘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所犯罪行，法院故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2013年4月至6月，被告人彭某在任丘市青塔乡张各庄村西私设镀锌厂进行非法生产，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重金属和有毒物质的

废水未经处理便通过厂内的渗坑直接向土壤中排放。经监测，该厂非法排放的废水中六价铬含量为23.2mg/L，超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115倍；锌含量70.79mg/L，超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46.19倍，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鉴于其主动投案且具有立功表现，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2014年2月至7月，被告人刘某某在任丘市梁召镇大江村西北方

向任文干渠西侧一民房里私设电镀厂进行非法生产，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重金属的废水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到该厂北侧没有防渗措施的渗坑里。经任丘市环保局监测站2014年7月17日监测，该厂非法排放的废水中总锌浓度为47.0mg/L，超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30.33倍，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鉴于其主动投案并积极检举，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为保证企业诚信经营，杜绝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发生，“3·15”前后，石家庄市工商局针对2014年度新开业的市内大型商场、超市进行了专门走访，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专门培训。图为工作人员走访新开业的商业企业。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交警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

在全国“两会”期间，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力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

该大队集中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把交通安全宣传做实；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宣传；突出交通安全宣传提示作用，强化源头监管；利用多种媒体，加强安全提示。

李玲 张盼盼

藁城区人民法院

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3月12日上午，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积极响应藁城区委、区政府号召，20余名干警到藁城区兴安镇参加“3·12”义务植树日活动。

上午8时30分，干警们准时抵达此次植树活动目的地，大家按照分配的植树区域和任务，迅速投入到植树活动中。在植树活动现场，干警们个个热情饱满，忙得不亦乐乎，大家分工协作，扶苗、培土、踩实，每一个环节都一丝不苟，植树活动现场一片热火朝天的场景。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辛勤劳动，该院干警圆满完成了此次植树任务，为建设“绿色藁城、生态藁城”贡献出了自己的力量。

据了解，该院已连续多年参加藁城区委、区政府组织的植树节义务植树活动，一方面增强了干警们的环保意识和团结协作能力；另一方面户外植树也是接近大自然，呼吸新鲜空气，锻炼身体的一次机会，尤其是当下全国上下抵抗雾霾大背景下，意义显得更加重要。

图为种树现场。宋泽通 摄



□ 通讯员 韩清帅 胡祝源
本报记者 陈兆扬

女乘客打车去天津，上车后眼里含着泪水，细心的出租车司机发现异样后主动交谈。当得知女乘客有轻生的想法后，热心的哥苦苦相劝，将其劝回了沧州，但是该女子仍然拒绝回家，无奈的哥选择了报警，警察赶到后，的哥才离开。

3月9日12时多，出租车司机魏师傅行车至沧县旧州镇东关大桥时，一中年女子招手拦车，女子上车后坐在后排座上，称要去天津。途中，女子的手机接连响了好几次，但都被拒接。魏师傅从后

视镜看到女子拒接电话时，神情木讷，眼里含着泪水。随后魏师傅便主动交谈，寻找话题开导这名女子。

女子向魏师傅吐露，自己与家人生气离家出走，并对生活失去了信心和希望，不想再活下去了。随后，这名女子好像找到了倾诉对象一样，将心中的委屈一股脑倒了出来。魏师傅一边开着车一边倾听，从中听出女子对生活还有很多留恋，便趁机开导。到达天津后，魏师傅发现女子的心情明显好转，女子称想自己下，便让其再继续乘坐自己的出租车。就这样魏师傅一边和该女

子东游西逛一边趁机劝说，该女子终于答应和魏师傅返回沧州。到沧州后，女子仍然拒绝回家，并在千童大道附近某宾馆入住。魏师傅依然担心其安全，便选择了报警。

3月10日凌晨1时30分，沧州巡警支队二大队民警接警后赶到宾馆，为防止该女子发生意外，将其带到了派出所。在派出所，民警了解到，该妇女姓王，沧县人，今年46岁，因与丈夫生气有了轻生念头。通过民警的不断劝解，该女子终于说出其弟弟的手机号码。电话接通后，民警向其弟弟说明情况，其弟弟连夜来到派出所将该女子接回家中。



3月15日，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在华强广场举办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普法宣传活动，该院40余名志愿者参加了此次活动。此次活动共发放150份调查问卷和300份法律知识宣传单，并设置法律问题咨询台为过往的市民答疑解惑。图为该院志愿者组织市民填写调查问卷。

本报记者 任俊颖 摄

贪贼入室行窃 吃的用的都不放过

本报讯（记者 段美）省会维明大街附近的西三教旧城村里一位租户家中失窃，让人哭笑不得的是，家中的食用油、大米、电饭锅、西服、洗发水、香烟等物品都被小偷“拿”走了。

“我家被盗了。”省会西三教警务站民警接到警情后，值班民警迅速到达现场找到报警人小李，小李向民警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小李和小王二人刚刚大学毕业又是恋人关系，3月初二人在石家庄市找到了工作，并在公司附近的西三教旧城村附近租住了一间房子，每天都是早出晚归。3月11日20时左右，二人下班回到租住房，小李伸手

一推屋门，门上的锁子一下子就掉到了地上，顺势一推门，门竟然开了。二人进到屋子后总觉得少了些什么，却又一时想不起少了什么物品。十多分钟后，小王准备做饭，却找不到电饭锅了，接着他们又发现厨房里存放的两袋5公斤的大米、2桶食用油也都找不到了。想到刚进房门的那一刻，二人意识到家中进了贼。随后，二人发现一套挂在衣柜里的男士西服、2瓶洗发水、2条香烟也没有了，连放在床头柜上的手机支架都给顺走了。

目前，这起入室盗窃案件已被移交辖区派出所处理。

景县展示假劣商品 教群众识假

本报讯（白建华）为提高广大消费者维权意识，增强识假辨假能力，3月12日上午，景县工商局、县消费者协会在景州市场举办了假冒伪劣商品展示法律咨询服务活动。

该县工商局、县消费者协会和农业局、质监局、药监局、环保局等十几家单位参加了当天的活动。展示的假冒伪劣商品主要有食品、饮品、烟、酒、农资等二十多个品种，都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商品。其中，工商局设置

的展区展出了假冒六个核桃、假冒银鹭八宝粥、过期饮料、不合格杀虫剂、不合格种子、过期儿童食品、假香油、过期奶制品等假冒伪劣商品，吸引了不少群众驻足观看。在活动现场，县工商局、县消费者协会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为群众讲解了识假辨假知识，并发放了消费维权宣传资料和有关法律法规材料。

这次活动，共接待咨询服务210余人次，受理投诉案件1起，发放宣传资料6530余份。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妇女的法律意识，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3月8日至13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妇女维权普法宣传活动。法官组成法制宣传队，走上街头、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入乡村，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资料1000余份，举办普法课堂3次，接待群众咨询300余人次。

刘丽芳 摄

怀来交警

强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管理

为确保校园及周边交通管理工作万无一失，怀来县交警大队多措并举，全力为辖区学校提供平安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该大队对辖区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情况进行了一次拉网式的大排查，掌握了学校周边的道路交通流量，增设或更换了交通标志以及施划了多处交通标线；加大对校园周边的巡逻管控力

度，对学校周边的车辆超速、不按规定行驶、随意调头、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了重点整治；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展板、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等形式，提示过往驾驶员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教育学生知法懂法守法，拒绝乘坐超员超速、酒后驾驶以及无运营资质的车辆。

李惠 崔秀珍

“色狼”魔爪伸向八旬老姬

□ 本报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郑世民

3月11日黄昏时分，石家庄市鹿泉区某镇发生一起强奸未遂案件，80多岁的老姬赵某在家中看电视时突遭歹徒闯入并被脱衣，老人头部、手部和胳膊等处被歹徒打伤，鹿泉民警经过两个多小时的侦破，快速将嫌疑人抓获。

3月11日20时许，石家庄鹿泉区公安局李村刑警中队值班民警接辖区刘女士报警称：当日18时许，其母

亲独自一人在家看电视时，被一名男子无辜打伤，更可恨的是歹徒还将其母亲的裤子褪掉了，现在其母亲被送往医院抢救。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勘查，并对现场遗留的作案痕迹展开侦查，同时根据受害人赵某提供的线索，从作案时间、犯罪嫌疑人年龄、外貌特征等方面展开全面排查，很快锁定嫌疑人王某，并将其抓获。

经讯问得知，王某是行唐县人，今年43岁，1993年因强奸罪被判刑12年，2005年出狱后没几个月又去抢劫，被

判刑7年，2012年刑满释放后，来到鹿泉找到在某镇打工的哥哥，哥哥收留了他并为他的一家企业安排了工作。王某监狱生涯近20载，现在还是光棍一人。王某在工作中认识了受害人的女儿刘女士，请求刘女士给自己介绍对象，刘女士随口答应了。3月11日中午，嫌疑人王某和朋友在一起喝酒后到附近闲逛，临近黄昏时，王某闲逛到刘女士的家门口，想探听一下自己介绍对象的消息。走进刘女士家后，看到刘女士的母亲赵某独自一人在东屋内看电视，王某顿生歹念，开始对赵某

动起手来。赵某一边怒斥王某，一边起身离开东屋来到西屋，谁知王某跟着来到西屋，遭到赵某的反抗后，气急败坏的王某挥起拳头殴打老人，把老人打倒在床上，又将老人的裤子褪了下来。就在要对赵某实施强暴的一刹那，王某看到老人一动不动，脸上和嘴里淌着血，内心开始害怕，于是转身逃离了现场。王某回到哥哥的住处想收拾东西趁着夜色外逃，没想到民警迅速赶到将其擒获。

3月12日，王某因涉嫌强奸未遂被鹿泉警方刑事拘留。